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5〕13号

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乐安县戴坊镇中心小学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二、基本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工作部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戴坊小学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JXHX-FZL-2023-17 存在以下问题：

1、采购需求及参数指定华硕品牌。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三家公司对 32 台台式电脑使用同一品牌华硕投标报价，对一台打印机使用同一品牌爱普生投标报价。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3、由于三家公司用同一品牌投标，似同不满三家投标。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备案材料中没有验收相关材料。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 号）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